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1)由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方**」)及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靚蝦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出售事項、購買框架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集團重組、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出售事項及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計劃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實物分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買框架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